

From: panel_t/LEGCO

To:

Date: Wednesday, November 06, 2013 03:19PM

Subject: Fw: 有關運輸署縱容巴士公司脫班

To: "panel_t@legco.gov.hk" <panel_t@legco.gov.hk>

From: venus cheuk

Date: 10/08/2013 07:04PM

Subject: 有關運輸署縱容巴士公司脫班

敬啟者：

本人曾於今年8月2日電郵聯絡貴委員會，表示極不滿運輸署對九巴279x由青衣城開往聯和墟的06：05至06：35三班車經常脫班。希望貴委員會就運輸署的低效能表現，為本人以致廣大市民爭取合理的監管，以改善巴士公司提供的服務。

本人再次來信，主要因為對運輸署極不滿，由2010年10月開始投訴279x線，至近數月始見改善。

這兩年多來，本人數十次向運輸署投訴，

但運輸署效率甚低，先多次了解、多次會面、再偶然派員調查，一直都向本人表示署方有跟進，接受九巴車長缺勤、人手不足等因由而脫班，從不作懲罰，更離譜是表示派員調查並無發現脫班。

至本人2011年9月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，279x線的脫班稍見改善，不到一陣子，2012年9月又開始脫班。頻率是少了，但可見運輸署工作無甚效用。

上週五，本人終得到運輸署回覆，原來她只曾於1996年(港英政府年代)向已結業的中巴罰8000元。這回覆對長年累月受九巴不同路線脫班影響的乘客來說，實在不知所謂。這如同無罰則可言。政府把專營權給予私營公司營運，但市民無其他選擇，難道就要接受長期不及格的服務？而這些不及格的服務更經常加價。

本人懇請貴委員會考慮從修改法例、續專營權時增加條件等措施，促使九巴改善服務。

自8月聯絡過後，本人一直等候回覆。希望貴委員會能讓本人了解有關進展。

卓小姐